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邢台蓝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网上填报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开展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开展排污许可网上填报工作。

###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在甲方技术人员配合下，乙方在接受有关资料并收到第一期费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乙方负责与相关部门接洽，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

3、环评报告书批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网上填报工作。

4、改扩建项目调试完成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监测工作。

5、验收报告出具后，乙方负责进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三、委托方的工作内容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安排有关人员协助察看现场。

### 四、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有关内容。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技术服务费

依据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网上填报工作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 万元）。

具体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含环评内环境数据监测采集）；
- ②负责环评报告书的评审及取得批复；
- ③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 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 ⑤竣工验收报告专家评审；
- ⑥排污许可证变更（包含网上填报）。

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额 5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乙方开展工作；



2、环评报告书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二次款，合同额 3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3、工作全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合同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 3%），甲方支付尾款，合同额 2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

## 六、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或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等，而造成工作拖延，其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达不到环保行政部门要求，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解决。

## 八、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境



88097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邢台蓝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48131125877

法定代表人或签订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元支行

账 号：1305 0165 5608 0000 1265

法定代表人或签订代理人：高竟轩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